

## 從統一發票兌獎說起

台灣財政部賦稅署在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布了五、六月份共有 19 張發票中了 1000 萬元、13 張發票中了 200 萬元的清單和明細，創了史上最多。其中中了 1000 萬元的發票中，統一超商開出了 4 位、全家超商也有 2 位、全聯福利中心有 1 位。在中千萬及 200 萬的發票中，大多數消費金額都在 100 元以內，最少的才 12 元(買了一份報紙)，投報率超過 10 萬倍！

看到了這則新聞報導，除了羨慕這些超級幸運兒以外，還有什麼感想？是否奇怪為何超商、超市開的發票中了這麼多？為何小額發票可以中這麼大的獎？其中有無弊端？以下我們就以此為話題，做一個詳細的分析和討論。

首先，統一發票開獎是否存在弊端呢？我們必需承認，要在這裡做手腳極端困難，因為開獎過程都是公開的。每次開獎使用的搖獎機和開獎流程都經過了專家驗證，又有財政部官員、律師、會計師和現場觀眾在場，應該是可以信任的。那為什麼超商的小額發票在中大獎發票中占了這麼高的比例呢？理論上來說，這就是表示在所有開出的發票中，小額發票數量也必然占了相應的比例，這應該是合理的推斷。

以目前的發票兌獎設計，是否中獎只看發票的號碼有無對中，與該張發票消費金額是無關的，因此會有小金額消費卻中大獎的超高報酬率現象。難怪過去曾有新聞報導，有人在加油站加 100 元的汽油，卻要求加油員每次只加一點點，儘量多開出幾十張發票的投機現象，造成額外的糾紛和困擾。其實這都是因為有人在鑽兌獎制度設計的漏洞造成的，要改善這個問題，應該從制度設計的補漏做起。

發票兌獎可能是台灣的特有制度，目的是給予誘因，鼓勵消費者在消費時主動索取發票，以免商家避開發票，一方面可以把本次消費金額中消費者所繳的消費稅侵吞，一方面也讓稅捐單位無法核實該店家的真正營業額。可是政府迄今為止，對商家是否誠實繳稅仍無法勾稽查核，只有依賴消費端去做，採取統一發票對獎的方法來鼓勵消費者主動去索取統一發票。那到底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，應該多多去考察學習，防堵逃漏稅還是應從源頭做起才對。

剛才提到超商、超市等連鎖業者開的小額發票占了中大獎比率非常高，事實上只是反映了小額發票占有所有發票的超高比例。為什麼會這樣？這是因為在連鎖店本身的管理上，本來就已經主動要求其各分店的收銀人員在結帳時必需開立發票，目的是用以管控各分店營業的真實情況，所以也是內部管理上的需

要。消費者現在已經非常習慣在連鎖店購物時，不管金額多少，收銀員一定會在找零時同時附上發票的。可是，今天還是有不少所謂「本店免開統一發票」店家，實際上他們的產品單價並不低，每日營業額也絕對超過免開發票的規定（每月 20 萬），為什麼他們照樣可以通過稅捐單位的審核，核准可以免開統一發票？在今天收銀機已經這麼普遍的情況下，稅捐單位難道不能從此處著手改革嗎？不要再靠消費者檢舉和到特定店家去站崗了，應該規定所有作生意的人都要開發票，這才是一個公平正義的營商環境，這是政府的基本職責。

再來，小額發票中大獎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呢，其實也只是千萬大獎比較不合理而已，我們可以從兌獎制度的設計來改善。我們當然可以維持目前正常獎項的中獎金額(由 200 元至 200 萬元)，只對號碼，不問消費金額，只需對額外增加開出的千萬特別獎加以調整即可。千萬增加獎雖然只開出一個或數個號碼，但由於只要阿拉伯數字對中即可，因此就會出現少數號碼竟有 19 張發票中獎的現象，其實只要修改特別獎的兌獎規定即可，例如對中特別獎者改依消費金額的一萬倍發給獎金，每張發票中獎金額如果超過一千萬就最多發給一千萬為限。這樣一來，即可改善小額消費產生超級投報率的現象，比較符合比例原則，也可杜絕前述刻意要求多開小額發票的投機歪風。從另一個角度來講，能夠中到消費金額一萬倍的獎，當然符合「特別獎」的名號，也是足夠幸運了，應該滿足了不是嗎？